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根据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会议定于2020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邹健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下述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序号	账户名称	银行名称	开户行账号
1	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	39110180808970555
2	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	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	240010190010053208
3	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	宁波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	73170122000176696
4	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	777074562685

5	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	443066065013003183207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5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9日